

※有關○○○科技股份公司申請退還履約保固金適法性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1.20.北市法一字第09530149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還履約保固金適法性疑義乙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95年1月18日北市停三字第095303546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所附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○公司）公司狀況登記為廢止乙節，經查應係該公司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命令解散後，所為之註記，此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準用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進入清算程序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另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，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。

三、依來函所述及所附資料觀之，貴處為辦理退還○○○公司履約保固金乙事，宜先行查明該公司是否仍在清算程序中，如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則該公司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繼續存續，惟此時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行使權利，亦即 貴處應洽請清算人出面辦理申請退還履約保固金事宜；若清算程序已完結，則該公司法人格已消滅，此時依前揭公司法第333條規定，既有可分派之財產，似可由 貴處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重新分派。至申請退還履約保固金所應檢具相關文件，仍宜回歸遵循原契約內所規定事項；若原契約內未有具體明確規定，則應依有關採購法規規定辦理。又如廠商怠於領取履約保固金，而負受領遲延責任，貴處可先暫將金額歸入市庫，俟有權領取人申請時，再行交付；若已逾1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則 貴處得主張時效抗辯。以上意見，謹供 貴處參酌。